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工作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部分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保护公民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各项合法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数 33，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在职 38 人，减少 2 人；退休 20 人，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646.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一般公共预算	646.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52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46.22	支出总计	646.2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646.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一般公共预算	646.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52	512.52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2	51.1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8	33.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1	35.1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46.22	支出总计	646.22	646.22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2022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46.2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 646.2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46.2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82.65 万元，下降 30.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且奖金及职业年金预算明显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以及严格财务管理，厉行节约，日常公用支出减少，2022 年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646.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46.2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82.65 万元，下降 30.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且奖金及职业年金预算安排明显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以及严格财务管理，厉行节约，日常公用支出减少，2022 年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四、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6.2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6.2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512.5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生活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3.4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5.1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46.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46.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2.65 万元，下降 30.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且奖金及职业年金预算安排明显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以及严格财务管理，厉行节约，日常公用支出减少，2022 年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 万元，占 2.17%。
2. 公共安全支出（类）512.52 万元，占 79.31%。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12 万元，占 7.91%。
4. 卫生健康支出（类）33.48 万元，占 5.18%。
5. 住房保障支出（类）35.11 万元，占 5.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工作队经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1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7.69 万元，下降 2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且奖金及职业年金预算安排明显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日常公用支出减少，2022 年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1 人，2022 年预算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较上年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98 万元，下降 31.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及社保基数调整，2022 年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12 万元，下降 50.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及社保基数调整，2022 年预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8 万元，下降 23.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及社保基数调整，2022 年预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使用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科目，本年度科目调整，因此2022年预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5.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82万元，下降29.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2人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2022年预算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六、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6.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6.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八、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1.16 万元，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减少 1.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和静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 万元，下降 27.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2022 年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5.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3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4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6770平方米，价值1266.09万元。
2. 车辆8辆，价值138.8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64.55万元；执法执勤用车6辆，价值74.34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54.6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88.36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安排项目支出, 此表为空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2月12日